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条例

(2023年2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机理基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评价的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八个方面。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个方面。

知识水平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计算方法

(一) 基本素质

1. 基本素质由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60分，奖惩分为40分；

2. 基本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素质总分=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

3. 基本素质等级划分：按照所在班级基本素质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40%为优秀，40%为良好，优秀和良好比例总计80%。低于60

分为不合格，60分为合格，其他为合格。

（二）发展素质

1. 发展素质由基础分、奖励分和惩罚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60分；

2. 发展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发展素质总分=基础分+奖励分；

3. 发展素质等级划分：按照所在班级发展素质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40%为优秀，40%为良好，优秀和良好比例总计80%，其他为合格。

（三）知识水平

1. 知识水平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指标。

2. 重修课程的学分绩点应在考试结束后计入学生个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3. 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四）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1. 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三个星期内核算完毕。

2.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3. 其中每个部分的核算分计算公式为：单项核算分=（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

说明:

1. 参与综合素质测评的活动参加、作品发表、荣誉获得等时间必须在评奖时间段内。

2. 参与综合测评加分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交流、科研项目必须属于所修专业相关领域。

3. 同一类型项目、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如有多次获奖、发表，只计最高分一次。

4. 已经在教务处完成课程加分的项目，不能重复加分。此类包括学科竞赛、艺术类竞赛和体育类竞赛。

5. 成果合作计分原则

论文、学科竞赛、美术作品展览、专利、新闻宣传作品等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大赛事除外）只认定前三名：作者为一人，按 100%加分；二人合作成果：排名第一*70%，排名第二*30%；三人及以上合作成果：排名第一*50%；排名第二*30%；排名第三*20%。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将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后续作者排名均提前一位。

互联网+、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大赛事：排名一至三*100%；排名四至六*50%；排名七及以上*30%。

三、奖励与扣分细则

（一）基本素质奖励与扣分细则

美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条例（基本素质奖励与扣分细则）

加分类	加分项	加分等级	加分值	备注
基本素质	政治表现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1	仅在当学年加分
		成为预备党员	1	仅在当学年加分
		学习强国（非党员）优秀学员/学习满勤	4/次	以党建中心公布名单为准。
		学习强国优秀组织奖	4/次	1. 小组管理员加满，小组同学减半； 2. 以党建中心公布名单为准。
		青年大学习优秀学员	4/次	以团委公布名单为准。
		青年大学习优秀团支部	4/次	1. 以团委公布名单为准； 2. 团支部书记加满，支委减半，其他同学加 1 分。
	学习态度	课程满勤（无请假、迟到、旷课）	4/学期	以学院公布的考勤名单为准。持学校、本学院开具的因公请假证明，不影响满勤。
		参加学术讲座	1/次	以二类积分卡和学工系统记录为准，上限 20 分。
		外语、计算机、普通话达到规定等级	2/个	1. 达到外语三级/四级、计算机一级、普通话二乙； 2. 该学年加 2 分，以后不加分（以证书时间为准）。
	身心健康	体测和体育成绩达到良好者	4	体测 80 分以上，且当学年体育成绩 75 分以上。
		参加各级体育活动（作为选手）	2/次	1. 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党政部门、专业协会，以及学校、学院党团系统举办的各类活动。 2. 须有参赛证明，上限 5 分。
		按时完成年度学生心理测评	1	测评当学年加分
	文明守信	日常寝室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寝室	1/次	每次寝室长加 1 分，成员减半加 0.5 分，上限 10 分。
		完成安全教育考试	2	测评当学年加分
	实践活动	参加校、学院志愿服务	0.25/小时	以彩虹志愿者协会、勤工助学中心、志愿汇提供数据为准，上限 10 分（40 小时）。
		参加校、院组织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本院团队）	3/次	以团委公布名单为准，累计上限 8 分。赋予个人和团体不同的分值
		参加校、院组织的暑期/	1/次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其他学院团队）		
	校内义务献血者	2/次	以彩虹志愿者协会提供名单为准。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2/种	1. 参考学科竞赛目录； 2. 须有参赛证明，上限 5 分。
艺术素养	参加各级文艺活动	2/次	1. 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党政部门、专业协会，以及学校、学院党团系统举办的各类活动。 2. 须有参赛证明，上限 5 分。
劳动意识	参与劳动教育满 6 学时	2 分/学期	
团队精神	积极参加各类班级、寝室活动	1/次	如主题团日活动、各类班会，上限 5 分。 以班级评议结果为准。
	积极参加学院晚会演出、运动会方阵、合唱比赛	3/次	以主办组织提供名单为准，上限 6 分。
扣分项	1. 身为党员未经准假缺席党员活动，每次扣 2 分； 2.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各类党课、班级活动和学校、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迟到者扣 0.5 分； 3. 在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被评为较差（不合格）寝室的，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 1 分，寝室长扣 2 分（上限 10 分）； 4. 在公寓区、教学区违规使用违禁电器，扣 3 分； 5. 每学期参与劳动教育不满 6 个学时，少 1 学时扣 1 分。 6. 青年大学习考核不合格团支部，团支部书记扣 2 分，支委扣 1 分，其余同学扣 0.5 分； 7. 报名活动但临时毁约（不可抗力除外）每次扣 2 分，迟到者扣 0.5 分； 8. 违反校园、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每次扣 3 分； 9. 晚归达 3 次，扣 3 分；夜不归宿达 2 次，扣 3 分； 10. 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墙上踩鞋印、打球印，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有翻墙等行为，每次扣 3 分； 11. 男女交往举止不文明或谈恋爱造成不良影响者每次扣 4 分； 12. 自修时间在寝室睡懒觉、打牌或违反其他学习纪律者，每次扣 2 分； 13. 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扣 3 分； 14. 未完成年度学生心理测评，扣 2 分； 15. 未完成安全教育考试，扣 2 分； 16. 不遵守互联网文明，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扣 4 分。		
一票否决项（不及格）	1. 受校、院两级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 考试违纪、作弊； 3. 在学院日常考勤和晚自修考勤中出现旷课者（迟到早退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 4. 晚归达 5 次，或夜不归宿达 5 次； 5. 未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学费减免者除外）； 6. 在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吸烟且屡教不改者（被查获 2 次及以上）；		

(二) 发展素质奖励细则

美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条例（发展素质奖励细则）					
加分类	加分项	加分等级	加分值	备注	
发展素质	担任学生干部	团委、校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主席团）、党支部副书记	9分/学期	1. 考核优秀加满，良好、合格，分别递减优秀的三分之一，不合格不加分； 2. 优秀、良好、合格的比例一般分别为 30%，60%，10%； 3. 班级学生干部加分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2/3 的学生进行民主评价，加分由民主评议结果结合学工办评价确定； 4. 寝室长考核根据寝室卫生成绩确定，每学期优秀达 5 次的为考核优秀，达 3 次为良好，无不及格的为合格，有不及格的为不合格。 5. 学生组织、党支部干部的加分，由学院相关部门考核确定； 6. 其他学生干部（包括社团组织、职能部门聘用干事等）由主管部门对其工作表现加以鉴定； 7. 兼多职按最高两项加满，第三项职务加 1/2，以此类推，第 n 项职务加 $1/2^{(n-2)}$ 。	
		党支部支委、社团负责人、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班长、团支书、副班长，校院运动队队长、礼仪队、辩论队队长，等等。	6分/学期		
		校院学生组织干事、新生学长、其他班委、社团其他干部、寝室长，等等。	3分/学期		
	社会工作	获得荣誉称号	国家级		12
			省部级		10
			市厅级		6
			校级		4
			院级		2

	暑期 /寒 假社 会实 践团 队/ 个人 获奖	国家级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党、团系统评奖，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 2. 最高奖加满分，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 3. 团队集体获奖，团队负责人可加满，团队成员减半加分； 4. 不与上文荣誉称号重复加分； 5.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就高加分一次。 	
		省部级	7		
		市厅级	5		
		校级	3		
		院级	1		
	志 愿 时 数	达 65 小时	4	以彩虹志愿者协会、勤工助学中心、志愿汇提供数据为准	
		达 55 小时	2		
	科 研 创 新	学 科 竞 赛、 创 新 创 业 比 赛 (新 增)	国家级最高奖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4 项；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3. 竞赛项目参见《2016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二类竞赛、三类竞赛分别为：一类竞赛加分值减其加分值的 1/3、1/2； 4. 包含“星光杯”、“希望杯”等校级创新创业竞赛，及思政论文竞赛； 5. 已经在教务处完成课程加分的项目，不能重复加分。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特等奖)	12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9	
国家级优秀奖(省部级二等奖)			7		
省部级三等奖(校级最高奖)			5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二等奖)			3		
校级三等奖			2		
校级优秀奖		1			
论 文 发 表		一级及以上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3. 期刊定级参看《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 2015 版》； 4. 普通期刊需有 CN 刊号，知网可查； 5. 发表论文、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6. 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加分减半； 7. 论文发表时间(见刊)应在综合素质评价时间段内； 	
		二级	9		
	普通	3			
参 加 学 术 交 流	国际级	10	仅包括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的情形		
	国内全行业级	5			

艺术作品展览	入选国家级 A 类展览	15	1.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4 项；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3. 专业展览定级参看《杭师大美院本科生专业常设展览定级（试行）》； 4. 校、院特指杭州师范大学、杭师大美术学院，“新篁杯”视为校、院级展览； 5. 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 6. 同一作品就高加分。	
	入选国家级 B 类展览或省级专业展览获奖	12		
	入选省部级 A 类展览	9		
	入选省部级 B 类展览或厅级展览获奖	5		
	入选市厅级展览或获校、院级展览最高奖	3		
	获校、院级展览二等奖	2		
	获校、院级展览三等奖	1		
	入选校、院级展览	0.5		
	科研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	10	1. 未结项不加分； 2. 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参考文件要求。
		“省新苗”结项	6	
“本创”、“资助育人”结项		3		
专利	发明专利	10	1. 可累加；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3	1. 上限两项；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文体比赛获奖	国家级最高奖	15	1.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 2. 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党政部门、专业协会组织的文体比赛； 3. 二等奖、三等奖加分值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 4.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5. 集体项目，负责人加满分，其余成员减半加分。 6. 已经在教务处完成课程加分的项目，不能重复加分。	
	省部级最高奖	9		
	市厅级最高奖	6		
	校级、院级最高奖	3		
	新闻宣传、作品发表	国家级媒体	10	1. 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 2.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参考文件要求； 3. 级别认定参照校宣传部《外宣、官网、校报考核参考》，包含新媒体作品； 4. 为学校、学院带来良好声誉； 5. 同一作品就高加分。
		国家级新媒体	8	
		省级媒体	5	
		市级媒体	3	
		校报	2	
	技能素质	职业资格证书	2	以人社部发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140 项)》为准，无普通话证书。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和副修专业		1/门	1. 考试合格方可加分； 2. 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的课程，每门分别另加 1 分； 3. 上限 5 分。	
外语、计算机、普通话通过规定更高级		2/个	1. 达到外语六级、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甲； 2. 该学年加 2 分，以后各学年不加分。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事迹者	4	1. 应征入伍者，退伍后第一学年加分； 2. 自强不息、见义勇为以媒体报道为准，当学年加分。
	自主创业（工商局注册登记）	5	1. 法人加满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须提供入股证明）； 2. 注册需满6个月。
	第二校园经历（交换生、出国访学）	4	当学年加分，以后不累加。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机构和程序

1. 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长

成员：系主任、教务科、学工办主任、分管辅导员、本科学生会主席、学生代表

2. 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②组织部署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③对各班级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④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⑤审定上报评价结果和评优材料。

3.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2—4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①布置安排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一操作方法，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布班级、学院、学校对本班同学的考核

情况；

②统计班级学生干部的奖励分，确定有加、减分区间的指标的评定标准；

③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奖励分，统筹填报各项扣分，公告和上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

④做好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各班级可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条例规定未够详尽事项制定素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但各班级制定的细则或规定须报学院团委备案，并不得与本条例的原则精神相抵触。

2. 各班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3.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学院原有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2023 年 2 月